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以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18年出现多项重大投资损失，其中包括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导致3.33亿元的重大损失；对海南国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导致大约10.00亿元的重大损失；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导致1.00亿元的重大损失。上述损失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

存在个别子公司管理层未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公司管理，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管理偏离既定目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认为，除上述缺陷外，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范围、依据和标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审计部根据《评价指引》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及汇总评价结果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或设置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历经以下五个阶

段得以顺利完成：前期准备阶段、实施现场测试阶段、缺陷整改阶段、试运行及评价工作组检查各单位评价情况阶段、复查、汇总及编写评价报告阶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性原则开展工作。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年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丰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椰德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0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66%。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内部环境评价包括对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等方面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风险评估评价包括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控制活动评价包括对公司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及合同管理等控制措施的

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信息沟通评价是对公司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内部监督评价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公司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新媒体技术、关联交易、子公司管控、财务报告和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的《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缺少能够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必要控制，或者这些必要控制中的某项控制的设计、实施或执行不能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

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通过比较内部控制缺陷所影响财务数据的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公司选择经审计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认定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金额占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金额占重要性标准比例	缺陷认定等级
>重要性水平的100%	重大缺陷
占重要性比例的20%-100%	重要缺陷
<重要性水平的20%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④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③ 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 ④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⑤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 ⑥ 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⑦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金额确定，具体如下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缺陷认定等级
损失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100万元	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③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2）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以下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缺陷描述：

公司2018年出现多项重大投资损失，其中包括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导致3.33亿元的重大损失；对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导致大约10.00亿元的重大损失；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导致1.00亿元的重大损失。上述损失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

个别子公司管理层未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公司管理，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管理偏离既定目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整改措施

①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控股投资项目的监管，经营管理层增加对投资项目的追踪频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

项目调整的方案。

② 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③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除上述缺陷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其他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